

附件 1

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廚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	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龍井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報名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一）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（二）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（三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四）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